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暨聘任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97年10月21日院務會議訂定

102年8月7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之，其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並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或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擔任之。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或聘任)教授案。
- 三、外審委員名單，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名單，每案至少12人密送至院教評會主席。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由本院辦理外審事宜。
- 四、外審委員之推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 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二)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 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單位或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四)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 五、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儘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三)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四) 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六、外審委員之保密規定如下：
 - (一) 外審委員名單對送審人完全保密。
 - (二) 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應加以整理，外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